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1282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法務部 101 年 3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017370 號函釋（下稱法務部 101 年 3 月 5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……『有辨別事理能力』則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幼童或精神病人而言，並以郵政機關送達人於送達時，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，但並不以有行為能力人為限……該『同居人』既僅係代為收受文書，並非當事人或應受送達人，故不以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為必要，縱係未成年人，如其有辨別事理能力者，即足當之。……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7 月 20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1282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寄送，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由訴願人就讀小學 6 年級之子簽收，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及法務部 101 年 3 月 5 日函釋意旨，訴願人之子應為有識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，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由訴願人之子簽名收受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7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；復查訴願人曾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經由臺北市陳情系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有該陳情系統案件列印資料在卷可憑；本件縱認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陳情時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惟該不服之意思表示亦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；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替其飼養之犬隻（晶片號碼為：○○○）絕育或完成免絕育申報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第 8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及命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，並請其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